**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 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二、統一辦理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學轉銜鑑定安置工作，推展入學「零拒絕」概念，以減少特殊教育學生入學之困擾。

**參、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東門國小(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陸、鑑定申請資格:**

一、新生部分

 (一)學前升國小(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

 2. 115學年度應入國民小學者(108年9月2日~109年9月1日)

1.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或入國小後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需求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2. 自閉症類組(如表三)
3. 視覺障礙組(如表五)
4. 聽覺障礙組(如表六)
5. 語言障礙組(如表七)
6. 肢體障礙組(如表八)
7. 腦性麻痺組(如表九)
8. 身體病弱組(如表十一)
9. 不分類組(如表十三)

 (二)國小升國中(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或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小

 畢業生。

 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或入國中後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

 特殊需求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1. 智能障礙組(如表一)
2. 學習障礙組(如表二)
3. 自閉症類組(如表三)
4. 情緒行為障礙組(如表四)
5. 視覺障礙組(如表五)
6. 聽覺障礙組(如表六)
7. 語言障礙組(如表七)
8. 肢體障礙組(如表八)
9. 腦性麻痺組(如表九)
10. 多重障礙組(如表十)
11. 身體病弱組(如表十一)
12. 其他障礙組(如表十二)
13. 放棄特教服務組(如表十四)

二、國民小學在校生

1.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2. 國小1年級至6年級學生(1年級上學期原則上不受理，惟特殊情形檢附申請鑑定必要性之相關佐證資料並函文同意者不在此限)，且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及《特殊教育法》第3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1.智能障礙組(如表一)

2.學習障礙類組(如表二)

3.自閉症類組(如表三)

4.情緒行為障礙組(如表四)

5.視覺障礙組(如表五)

6.聽覺障礙組(如表六)

7.語言障礙組(如表七)

8.肢體障礙組(如表八)

9.腦性麻痺組(如表九)

10.多重障礙組(如表十)

11.身體病弱組(如表十一)

12.其他障礙組(如表十二)

13.放棄特教服務組(如表十四)

三、重新鑑定安置申請資格：

 (一) 重新鑑定(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設籍於桃園市(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因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且有具體實證，需要申請重新評估特教資格及特教相關服務者(如附件四)。

 (二) 重新安置申請資格及流程

1.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學生，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

 者，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

 條第2款，由校內召開特推會(安置及輔導會議)後提出申請，並依據《各教育

 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擬定相

 關計畫(如附件四)。

 四、放棄鑑定申請相關規定

倘學生於提出鑑定安置程序中「中止」或「放棄」特教鑑定，請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放棄鑑定切結書」，檢送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確認同意後，交特教資源中心備查並撤案(如附件五)。

**柒、辦理方式**

**一、鑑定期程及工作項目**

114學年度第一次轉介申請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日期 | 辦理單位 |
| 轉介 | 各類組校內疑似生(國小1至6年級):1. 轉介前介入後仍**難有效改善**:

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轉介前介入或輔導，仍難有效改善，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生，相關資料準備。 1. 重新鑑定，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準備。
 | 114年9月底前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報學校 |
| 鑑定安置申請 | 跨階段鑑定(升小一)(升國中) | 提報學校(未入幼兒園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設籍學區國小報名)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
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3. 完成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提報。
4. 繳交紙本文件至學區學校。
 | 114年9月26日(五)前 | 提報學校升小一：幼兒園升國中：國小 |
| 學區學校1. 學區學校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及鑑定報名資料。
2.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校內派案。
 | 114年10月3日(五)前 | 學區學校升小一：國小升國中：國中 |
| 校內在校生 | 1. 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
2. 準備鑑定資料**。**
3.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4.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資料填報**。**
5. 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
 | 114年9月26日(五)前 | 提報學校(國小) |
| 特殊派案報名及借用工具 | **(1)特殊派案：**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校內未有評估教師及申請支援評估教師等特殊派案或重新安置，送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 單及核章●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或特殊 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中心 (龍岡國中)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3)重新安置(啟智班→資源班)：**送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4)放棄特教服務者**： 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審查。 | 114年10月2日(四)114年10月3日(五)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國小 |

|  |  |  |  |
| --- | --- | --- | --- |
| 鑑定報告繳交 |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 114年11月17日(一)桃園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114年11月18日(二)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龍潭區114年11月19日(三)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復興區、大溪區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國小 |
| 會議研判 | 1. 個案複審會議 | 114年11月21日(五)114年11月22日(六)114年11月23日(日)114年11月25日(二)114年11月26日(三)114年11月27日(四)114年11月28日(五)114年11月29日(六)114年11月30日(日)114年12月 3日(三)114年12月 4日(四)114年12月 5日(五)114年12月 6日(六)114年12月 7日(日) |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校評估教師 |
|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跨專業綜合研判會議 | 114年11月29日(六) |
| 初步安置 | 1. 初步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 114年12月17日(三) |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 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生學校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結果。
 | 114年12月29日(一)前寄發初步安置通知115年1月5日(一)前寄回初步安置通知回條。 |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校承辦人評估教師 |
| 1. 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
 |
| 1. 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1. 將參與陳述意見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201009tyjf@tmps.tyc.edu.tw
	2. 不參與陳述意見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至中心信箱留存。
 |
| 陳述意見會議 | 1. 若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初步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初步安置結果不同意者，建議負責該生之鑑定評估人員、初步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書面或隨同參與。
 | 115年1月17日(六) |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校承辦人 評估教師 |
| 2. 陳述意見會議 |

|  |  |  |  |
| --- | --- | --- | --- |
| 工作小組會議 |  召開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 115年1月21日(三) |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 鑑定結果造冊 |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小鑑定安置結果。
2. 特教資源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回傳中心信箱: **201009tyjf@tmps.tyc.edu.tw**
 | 115年2月6日(五)前 |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校承辦人 |
| 報到及接收 |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 (跨階段學生請於6月中再異動學生) | 115年2月 | 各校承辦人 |

114學年度第二次轉介申請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日期 | 辦理單位 |
| 轉介 | 各類組校內疑似生(國小1至6年級):1. 轉介前介入後仍難有效改善:

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轉介前介入或輔導，仍難有效改善，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生，相關資料準備。 1. 重新鑑定，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準備。
 | 115年2月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報學校 |
| 鑑定安置申請 | 跨階段鑑定尚未送件(升小一)(升國中) | 提報學校(未入幼兒園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設籍學區國小報名)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
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3. 完成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提報。
4. 繳交紙本文件至學區學校。
 | 115年3月4日(三)前 | 提報學校升小一：幼兒園升國中：國小 |
| 學區學校1. 學區學校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及鑑定報名資料。
2.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校內派案。
 | 115年3月11日(三)前 | 學區學校升小一：國小升國中：國中 |
| 校內在校生 | 1. 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
2. 準備鑑定資料。
3.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4.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資料填報。
5. 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
 | 115年3月11日(三)前 | 提報學校(國小) |

|  |  |  |  |
| --- | --- | --- | --- |
| 特殊派案報名及借用工具 | **(1)特殊派案：**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校內未有評估教師及申請支援評估教師等特殊派案或重新安置，送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單及核章。●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或特殊教 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中心(龍岡 國中)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3)重新安置(啟智班→資源班)：**送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4)放棄特教服務者**： 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審查。 | 115年3月10日(二)115年3月11日(三)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國小 |
| 鑑定報告繳交 |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 115年4月13日(一)桃園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115年4月14日(二)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龍潭區115年4月15日(三)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復興區、大溪區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國小 |
| 會議研判 |  1. 個案複審會議 | 115年4月17日(五)115年4月18日(六)115年4月19日(日)115年4月21日(二)115年4月22日(三)115年4月23日(四)115年4月24日(五)115年4月25日(六)115年4月26日(日)115年4月28日(二)115年4月29日(三)115年4月30日(四)115年5月1日(五)115年5月2日(六)115年5月3日(日)115年5月5日(二)115年5月6日(三)115年5月7日(四)115年5月8日(五)115年5月9日(六) |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校評估教師 |
|  2.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跨專業綜合研判會議 | 115年4月25日(六) |
| 初步安置 | 1. 暫緩入學初步安置審查會議 | 115年4月15日(三) |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校承辦人評估教師 |
| 2.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生學校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結果。 | 115年4月17日(五)前寄發初步安置通知115年4月24日(五) 前寄回初步安置通知回條。 |
| 3. 暫緩入學組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1)將參與陳述意見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  201009tyjf@tmps.tyc.edu.tw。 (2)不參與陳述意見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 傳至中心信箱留存。 |
| 1. 在校生初步安置審查會議及暫緩入學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 115年5月13日(三) |
| 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生學校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結果。
 | 115年5月21日(四)前寄發初步安置通知115年5月28日(四) 前寄回初步安置通知回條。 |
| 1. 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
 |
| 7. 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1)將參與陳述意見會議之學生名單掃描  後寄201009tyjf@tmps.tyc.edu.tw。(2)不參與陳述意見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  傳至中心信箱留存。 |

|  |  |  |  |
| --- | --- | --- | --- |
| 陳述意見會議 | 1. 若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初步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初步安置結果不同意者，建議負責該生之鑑定評估人員、初步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書面或隨同參與。
 |  |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校承辦人、評估教師 |
| 1. 暫緩入學陳述意見會議
 | 115年4月25日(六) |
| 1. 在校生陳述意見會議
 | 115年6月6日(六) |
| 工作小組會議 |  召開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 115年6月10日(三) |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 鑑定結果造冊 |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小鑑定安置結果。
2. 特教資源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寄至201009tyjf@tmps.tyc.edu.tw信箱留存。
 | 115年6月26日(五)前 |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校承辦人 |
| 報到及接收 |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 | 115年7月 | 各校承辦人 |
| 檢討 |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 115年7月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局 |

**二、 篩選、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流程 (如附件三)**

**捌、辦理項目**

一、鑑定安置: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受理鑑定核定項目包含確認學生「特教類別」，所需「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及「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1. 確認學生特教類別資格: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原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予以核定，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參考證明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資格；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2.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專業團隊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
3.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並以一學年內提出在校生重新鑑定為原則。
4. 非特教學生：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若有需求請依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4項辦理。
5. 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經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者，依需求提供下列教

育：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人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教

諮詢及相關支援服務。

1.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2.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3. 視、聽障巡迴輔導：具視、聽覺障礙之學生由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4.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學生需長期在家或入院調養者；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5. 不分類巡迴輔導：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限提供給校內未設任何類別之特殊教育班級者。
6. 暫緩入國民小學：限當年度屆齡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新生；如前一年度已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得重複申請；每年3月31日後不予受理。(如附件六)
7. 延長修業年限：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以一年為原則；每年3月31日後不予受理。(如附件七)

 (三)安置方式

 1. 安置學校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不含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及仁美華德福實驗教育（註：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仁美

 華德福實驗教育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2. 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學生以學區入學為原則。

 3.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如學區學校無集 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地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每班招收10名學生，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序安置:

 (1)第一順位:校內教職員子女。

 (2)第二順位: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

 (3)第三順位:設籍在集中式特教班學區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並依設籍先後

 安置。

 (4)第四順位:設籍在集中式特教班學區，並依設籍先後安置。

 (5)第五順位:租屋於集中式特教班學區，提出租賃契約證明並依租約先後安

 置。

 (四)相關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如考試評量服務、酌減普通班級人數等經鑑輔會評估後確認服務內容。
2.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相關專業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 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玖、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二)**

**拾、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 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

 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

 導事宜。

 二、 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回報學生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則依回報

 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拾壹、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差假：**

* 1. 本案各校業務承辦人、教師、鑑定評估人員或工作人員參加鑑定作業會議、送件、晤談、施測、跨專業研判會議、陳述意見會議，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前往。
	2. 假日參加之市府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未支領工作費)，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覈實補休；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3. 請各校於每階段鑑定安置時程，本權責先行依各校提報鑑定安置個案及鑑定評估人員接案資料，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拾參、附則：**

1. 學生報名時，各校輔導室應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

 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桃園市115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

 類）設立概況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首頁之縣市特教班設立概況查詢。

1. 受理轉介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填寫轉介申請表、基本資料表、晤談表、特殊需求

 學生轉介資料表、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二級教學輔導介入成效紀錄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1. 若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初步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初步安置結果不同意者，建議負責該生之鑑定評估人員、初步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書面或隨同參與「陳述意見會議」。
2. 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本市教育局)提起申訴。

**拾肆、本計畫呈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校內篩選、介入服務、轉介→特推會審議**

 **線上報名=**

**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報名**

**校內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派案**

|  |
| --- |
| **特殊派案** |
| **校內無評估教師** | **校內個案超量** |

**借用工具-請於鑑定安置線上系統填寫後列印紙本核章**

**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原國中特教資源中心)特殊派案、借用工具**

需重新評估或待觀察個案(轉送下一梯次)

**評估教師完成評估報告**

**繳交報告及資料袋至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非情障件

情障件

**意見不一致**

**複審集中審查**

 **綜合研判**

**電話通知評估教師補件及改判**

**鑑定工作小組初步安置審查會議：確認初步結果、補件及無法研判案件再行研判**

**公告初步安置結果並回傳初步通知單**

不同意結果

**陳述意見會議**

同意結果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特通網接收、區間補提報、回傳正式結果通知單**

 **市府正式公文名冊發文、寄發原始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附件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小五、小六始接受服務者升國中**

**升小一、升國中新案**

國中小轉銜評估會議審查

特教類別、安置班型、特教服務

 **提報學校**線上報名= 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

**重新派案**

 **提報學校**送案件包及鑑定安置線上系統點出至**學區學校**

**能力及相關服務需求無改變者**

**不需重新派案**

|  |
| --- |
| **特殊派案** |
| **校內無評估教師** | **校內個案超量** |

**學區學校**校內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派案

**借用工具-請於鑑定安置線上系統填寫後列印紙本核章**

**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特殊派案、借用工具**

 **評估教師完成評估報告**

**繳交報告及資料袋至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非情障件

情障件

**意見不一致**

**複審集中審查**

 **綜合研判**

**電話通知評估教師補件及改判**

**鑑定工作小組初步安置審查會議：確認初步結果、補件及無法研判案件再行研判**

**公告初步安置結果並回傳初步通知單**

不同意結果

**陳述意見會議**

同意結果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特通網接收、區間補提報、回傳正式結果通知單**

 **市府正式公文名冊、寄發原始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附件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流程及初判結果參考說明**

**表一：智能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具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智能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表現，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
2.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且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表現，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
3. 轉介前經學校介入成效有限，且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表現，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申請時檢附)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語料、行為表徵、學習樣態、生活表現…)、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考卷、聽寫簿、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校內資源投入 | * 1. 進行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
	2. 轉介相關資源，如輔導系統介入、特教諮詢、家庭諮詢等
	3. 必要時協助就醫諮詢

參考表件：1.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二級教學輔導介入成效紀錄表
3. 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
| 初篩(身心障礙證明中重度及極重度可免附) | 1. 檢核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國小5年級以上)、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LCC)、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請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注音符號、識字、閱讀、書寫、數學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智能障礙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選用智力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3.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
4.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
5. 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6.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無法施測標準化智力測驗時選用)
 | 1.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3.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4.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三版)(ABAS-3)
 |
| 1.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為釐清個案核心困難和能力表現，可加做其他測驗進行佐證**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
 |

初判

不符合智能障礙鑑定基準

綜合研判

疑似生

非特教生生

符合鑑定基準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智能障礙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教育安置

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

**表二：學習障礙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1. 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成效有限，在聽、說、 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
2. 經教師或轉介者觀察，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或文化刺激、教學等可能原因。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語料、行為表徵、學習樣態…)、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校內資源投入 | * 1. 進行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
	2. 轉介相關資源，如輔導系統介入、特教諮詢、家庭諮詢等
	3. 必要時協助就醫諮詢

參考表件：1.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二級教學輔導介入成效紀錄表
3. 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
| 初篩 | 1. 檢核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國小5年級以上)、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LCC)、國小語文及非語文學習障礙檢核表(LDC)、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請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注音符號、識字、閱讀、書寫、數學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建議選用相關工具：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家長/教師版)、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特徵篩檢量表(家長/教師版)、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學習障礙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2.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為釐清個案核心困難和能力表現，可加做其他測驗進行佐證**
3. 鑑定期應持續蒐集質性資料：觀察、訪談(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教師)是否有動機因素問題、相關資料蒐集、檢附學習扶助或補救教學之**量化/質性**資料佐證…
4.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建議選用相關適應量表：
5.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 (3)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6. 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教師版) (4)學生行為評量表(家長/教師版)
 |

|  |
| --- |
| 初判 |

不符合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 |

符合鑑定基準

非特教生生

疑似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  |
| --- |
| 學習障礙(註明亞型：閱讀、書寫表達、數學) |

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教育安置

**表三：自閉症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1. 具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且學習及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
2.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且學習及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
3. 觀察具有自閉症核心特質行為表現並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顯著困難，經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成效有限。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社交/溝通/行為表徵、學習樣態…)、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校內資源投入 | * 1. 進行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
	2. 轉介相關資源，如輔導系統介入、特教諮詢、家庭諮詢等
	3. 必要時協助就醫諮詢

參考表件：1.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二級教學輔導介入成效紀錄表
3. 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
| 初篩 | 1. 檢核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國小5年級以上)、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2. 有學習需求請加做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請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注音符號、識字、閱讀、書寫、數學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建議選用相關工具：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家長/教師版)、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特徵篩檢量表(家長/教師版)、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自閉症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評估 |
| 1. 選用智力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2)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

(3)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 (4) 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5)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無法施測標準化智力測驗時選用)1.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2.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可參考附件二(自閉症訪談問題大綱)
3.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為釐清個案核心困難和能力表現，可加做其他測驗進行佐證**
 |

不符合自閉症鑑定基準

非特生

疑似生

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輔導介入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符合鑑定基準

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

初判

自閉症

綜合研判

教育安置

**表四：情緒行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1. 具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成效有限，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2.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成效有限，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3. 觀察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異常，經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成效有限，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情緒行為表現、學習樣態…)、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校內資源投入 | * 1. 進行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
	2. 轉介相關資源，如輔導系統介入、特教諮詢、家庭諮詢等
	3. 必要時協助就醫諮詢

參考表件：1.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二級教學輔導介入成效紀錄表
3. 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
| 初篩 | 1. 檢核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國小5年級以上)、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LCC)、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請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相關工具：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家長/教師版)、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特徵篩檢量表(家長/教師版)、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3. 有學習需求請加做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請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注音符號、識字、閱讀、書寫、數學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情緒行為障礙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選用智力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3.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
4.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
5. 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6.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無法施測標準化智力測驗時選用)
7. 情緒行為與適應評估工具：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教師版)、學生行為評量表(家長/教師版)
8. 質性資料蒐集：相關資料蒐集，須具備教室觀察(一堂課以上)、訪談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教師
9.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為釐清個案核心困難和能力表現，可加做其他測驗進行佐證**
 |

|  |
| --- |
| 初判 |

|  |
| --- |
| 綜合研判(書審)符合鑑定基準 |

疑似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不符合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

非特生生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擬定疑似生

服務計畫

|  |
| --- |
| 情緒行為障礙 (註明精神性、情感性、畏懼性、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  |
| --- |
| 教育安置 |

**表五：視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一、具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視覺障礙為主要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二、持立案醫院或眼科醫師開立視力值檢查結果，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4或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學生視覺辨認困難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視覺功能現況、學習樣態…)、輔具資源、無障礙環境評估、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特殊派案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視覺障礙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學習需求、環境調整需求等)
2. 有學習需求請加做智力測驗、基本學業技能測驗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請加做相關評估工具
 |

|  |
| --- |
| 初判 |

不符合視覺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 |

符合鑑定基準

|  |
| --- |
| 視覺障礙 |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非特生

|  |
| --- |
| 教育安置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六：聽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 - 1. 具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聽覺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持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 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2. 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學生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聽覺功能現況、語料、溝通表達、學習樣態…)、輔具資源、無障礙環境評估、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特殊派案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聽覺障礙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學習需求、環境調整需求等)
2. 有學習需求請加做智力測驗、基本學業技能測驗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請加做相關評估工具
 |

|  |
| --- |
| 初判 |

不符合聽覺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 |

符合鑑定基準

|  |
| --- |
| 聽覺障礙 |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非特生

|  |
| --- |
| 教育安置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七：語言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具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語言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持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之語言障礙診斷證明，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3. 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需初步排除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可能原因。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語料、行為表徵、學習樣態…)、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校內資源投入 | * 1. 進行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
	2. 轉介相關資源，如輔導系統介入、特教諮詢、家庭諮詢等
	3. 必要時協助就醫諮詢

參考表件：1.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二級教學輔導介入成效紀錄表
3. 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
| 初篩 | 1. 檢核表：語言障礙轉介初篩檢核表、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請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注音符號、識字、閱讀、書寫、數學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建議選用相關工具：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家長/教師版)、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特徵篩檢量表(家長/教師版)、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語言障礙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相關評估工具：
2. 修訂學前/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3.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
4.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5.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
6. 選用智力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7.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8.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
9.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
10. 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11. 質性資料蒐集：含語料、觀察、訪談等。
12. 基本學業技能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為釐清個案核心困難和能力表現，可加做其他測驗進行佐證**
13. 鑑定期應持續蒐集質性資料：觀察、訪談(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教師)是否有動機因素問題、相關資料蒐集、檢附學習扶助或補救教學之**量化/質性**資料佐證…
14.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建議選用相關適應量表：
15.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 (3)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16. 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版)(教師版) (4)學生行為評量表(家長版)(教師版)
 |

|  |
| --- |
| 初判 |

|  |
| --- |
| 綜合研判 |

不符合語言障礙鑑定基準

非特生

疑似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擬定疑似生

服務計畫

符合鑑定基準

|  |
| --- |
| 語言障礙 |

|  |
| --- |
| 教育安置 |

**表八：肢體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具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肢體障礙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持有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肢體障礙診斷證明，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生活適應現況、動作表現、學習樣態…)、輔具資源、無障礙環境評估、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肢體障礙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學習需求、環境調整需求等)
2. 有學習需求請加做智力測驗、基本學業技能測驗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請加做相關評估工具
 |

|  |
| --- |
| 初判 |

|  |
| --- |
| 綜合研判 |

不符合肢體障礙鑑定基準

符合鑑定基準

|  |
| --- |
| 肢體障礙(註明上肢、下肢、左側、右側、四肢或病名) |

非特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  |
| --- |
| 教育安置 |

**表九：腦性麻痺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具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腦性麻痺為主要障礙，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持立案醫院或專科醫師開立腦性麻痺診斷證明，且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生活適應現況、動作表現、學習樣態…)、輔具資源、無障礙環境評估、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特殊派案(在家教育)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腦性麻痺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學習需求、環境調整需求等)
2. 有學習需求請加做智力測驗、基本學業技能測驗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請加做相關評估工具
 |

|  |
| --- |
| 初判 |

|  |
| --- |
| 綜合研判 |

不符合腦性麻痺鑑定基準

符合鑑定基準

|  |
| --- |
| 腦性麻痺 |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非特生

|  |
| --- |
| 教育安置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十：多重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具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多重障礙為主要障礙，致影響學習。
2.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開立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診斷證明，致影響學習。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生活適應現況、動作表現、學習樣態…)、輔具資源、無障礙環境評估、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特殊派案(在家教育)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多重障礙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學習需求、環境調整需求等)
2. 有學習需求請加做智力測驗、基本學業技能測驗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請加做相關評估工具
 |

|  |
| --- |
| 初判 |

不符合多重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綜合研判 |

符合鑑定基準

|  |
| --- |
| 多重障礙 |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非特生

|  |
| --- |
| 教育安置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十一：身體病弱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具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持相關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醫療史蒐集、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出缺席紀錄、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生活適應現況、動作表現、學習樣態…)、輔具資源、無障礙環境評估、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  |
| --- | --- |
| 緊急、非鑑定期程內 | 鑑定期程內 |
| 1. 請發文至教育局特教科專案申請(註明專案理由)。
2. 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特殊派案(在家教育)
3. 特教通報網待下次鑑定期程再補提報鑑定安置
 | 1.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2. 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
3. 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特殊派案(在家教育)
 |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身體病弱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學習需求、環境調整需求等)
2. 有學習需求請加做智力測驗、基本學業技能測驗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請加做相關評估工具
 |

|  |
| --- |
| 初判 |

|  |
| --- |
| 綜合研判 |

不符合身體病弱鑑定基準

非特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符合鑑定基準

|  |
| --- |
| 身體病弱 |

|  |
| --- |
| 教育安置 |

**表十二：其他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具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
2. 持相關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且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

導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醫療史、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出缺席紀錄、輔導資料、影音QRcode(如：語料、行為表徵、學習樣態、生活適應表現…)、輔具資源、無障礙環境評估、學習/成績表現、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考卷、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學習扶助、安親班、補習、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校內資源投入 | 1. 進行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
2. 轉介相關資源，如輔導系統介入、特教諮詢、家庭諮詢等
3. 必要時協助就醫諮詢

參考表件：1.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初級輔導介入成效評估表
2. 桃園市國民小學適應困難學生二級教學輔導介入成效紀錄表
3. 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其他障礙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學習需求、環境調整需求等)
2. 有學習需求請加做智力測驗、基本學業技能測驗
3.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請加做相關評估工具
 |

|  |
| --- |
| 初判 |

|  |
| --- |
| 綜合研判 |

不符合其他障礙鑑定基準

符合鑑定基準

非特生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  |
| --- |
| 其他障礙 |

|  |
| --- |
| 教育安置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十三：不分類送件(排除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升小一跨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1. 具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
2.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鑑定醫院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且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
3. 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

幼兒園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發現適應(學習、生活或社會)困難之學生

|  |  |
|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醫療史、成長史有無特殊情形、出缺席紀錄、巡輔紀錄(有則必附)、專團服務紀錄(有則必附)、影音QRcode(如：語料、行為表徵、學習樣態、生活適應表現…)、輔具資源、無障礙環境評估、質性學習資料佐證(作業單、繪圖本、聯絡簿等)、學習資源(家教、才藝等)及家庭支持情形 |
| 校內資源投入 | 1. 進行教學介入
2. 轉介相關資源，如特教諮詢、家庭諮詢等
3. 必要時協助就醫諮詢

參考表件：桃園市升小一不分類轉介前輔導紀錄表 |

|  |
| ---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報名$+$鑑定安置線上系統、學區國小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
| 初篩 | 1. 檢核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
2. 有情緒行為或注意力問題，建議選用相關工具：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特徵篩檢量表(家長/教師版)、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

|  |
| --- |
| 請依照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升小一不分類組)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 1. 選用智力測驗(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2.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3.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
4.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語文**)
5. 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 1.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視個案需求適性選用)：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3.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幼兒第三版)
 |
| 1. 若觀察受試者具有自閉症核心特質行為表現/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異常/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顯著低落，並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顯著困難，建議依照該組別進行評估。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
 |

初判

不符合鑑定基準

綜合研判

非特生

符合鑑定基準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疑似生

身心障礙學生

擬定疑似生

服務計畫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教育安置

**表十四：放棄特教服務**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組)放棄特教服務流程**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放棄特教服務、填寫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學校召開**特推會**

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1.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放棄特教服務
2. 線上鑑定安置提報系統提報
3. 按照梯次特殊派案日期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學校應檢具下列資料：

1.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2.桃園市放棄特教服務特推會會議紀錄。

教育局發文、通報網接收學生

**障礙原因消失：**

1. 鑑輔會安置為「**非特教學生**」。
2. 學校於通報網接收後，學生的資料將消失不見。

**仍具障礙身分，但放棄特教服務：**

1. 鑑輔會安置為「**身障生**」，但放棄特教服務。
2. 學校於通報網接收後，學生的資料會在**放棄服務學生區**。

若學生資料要於通報網中移除：

1. 新增及填寫轉銜表
2. 轉銜原因請選**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3. 至**放棄服務學生區**異動學生–異動原因

請選**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附件四、重新安置(具備以下條件)**

 設戶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之國小1年級至國中9年級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但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流程**

**特教班(含特殊學校)→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需求

|  |
| --- |
| **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依據IEP擬訂輔導介入方案** |
| 1.分析學生優勢、待加強能力和現況適應表現 擬訂輔導介入方案並有會議紀錄2.討論介入調整策略 |

逐月**召開個案會議**檢討介入成效，滾動式修正介入策略，

至少連續介入三個月

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整體能力提升、適應狀況改善 整體能力、適應狀況未改善、

維持原安置

依照期程

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註

(1)【**安置及輔導會議紀錄**】：

分析個案現況能力、適應狀況及轉安置需求，討論教育支持策略及執行所需資源，完成**輔導介入方案。**

(2)【**個案會議紀錄**】：

各領域授課教師分享介入成效，共同討論個案所需調整之策略。

(3)【**輔導介入方案**(含各領域授課教師之輔導介入紀錄)】：依據個案會議之建議滾動式修正介入策略。

|  |
| --- |
| **繳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
| 1. 列出重新安置原因
2. 輔導B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轉銜計畫)
4. 繳交\*【**安置及輔導會議紀錄**】、【**個案會議紀錄**】、【**輔導介入方案**(含各領域授課教師之輔導介入紀錄)】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6. 特殊教育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進行資料審查

**桃園市國民小學申請重新安置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

**之輔導介入方案**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 學生姓名 |  | 出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別 |  | 年級 |  |
| 障礙類別 |  | 障礙程度 |  |
| 介入起訖時間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預計就讀學校 | 1. □已參訪 □未參訪2. □已參訪 □未參訪3. □已參訪 □未參訪 |
| **轉介者** | **簡述個案適應狀況及轉安置需求**(請依填寫表件者刪減表格)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名 ) |  |
| 學生本人 |  |
| 導師( 姓名 ) |  |
| 科任教師( 姓名 ) |  |
| 相關人員( 姓名 ) |  |
| 特教教師( 姓名 ) |  |
| 轉安置原因 |  |

**桃園市國民小學申請重新安置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之輔導介入紀錄**

填表者職稱： 教學領域： 教師姓名：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輔導介入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1. **社會情緒及團體適應能力**

**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輔導介入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社會情緒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 團體適應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規範遵守、活動參與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輔導介入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社會情緒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 團體適應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規範遵守、活動參與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輔導介入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社會情緒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 團體適應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規範遵守、活動參與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輔導介入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社會情緒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 團體適應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規範遵守、活動參與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二、學業學習能力**

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輔導介入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學習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 (學習態度、國語文、數學和其他領域的具體學習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輔導介入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學習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 (學習態度、國語文、數學和其他領域的具體學習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輔導介入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學習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 (學習態度、國語文、數學和其他領域的具體學習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輔導介入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學習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 (學習態度、國語文、數學和其他領域的具體學習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1. **生活自理能力**

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生活自理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飲食、如廁、清潔衛生等具體能力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生活自理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飲食、如廁、清潔衛生等具體能力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生活自理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飲食、如廁、清潔衛生等具體能力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生活自理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飲食、如廁、清潔衛生等具體能力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四、其他能力**

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其他能力 | (學生在校其他需要介入輔導調整的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其他能力 | (學生在校其他需要介入輔導調整的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其他能力 | (學生在校其他需要介入輔導調整的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教育支持策略執行概況或普特合作融合表現 |
| 其他能力 | (學生在校其他需要介入輔導調整的表現)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填表說明：

請就各向度陳述學生之現況能力及介入或調整的策略(如：行政支援、教學策略、行為介入等)、成效，召開個案會議進行個案之適性安置與策略調整相關討論建議，綜合評估個案轉安置之相關需求，繳交【個案會議紀錄】及【輔導介入方案】，送特推會審議。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特教班(含特教學校)**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需求

|  |
| --- |
| **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依據IEP擬訂輔導介入方案** |
| 1. 分析學生優勢、待加強能力和

現況適應表現 擬訂輔導介入方案並有會議紀錄1. 討論介入調整策略
 |

逐月**召開個案會議**檢討介入成效，滾動式修正介入策略，

至少連續介入三個月

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整體能力、適應狀況未顯著改善 整體能力提升、適應狀況改善

維持原安置

依照期程

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註

(1)【**安置及輔導會議紀錄**】：

分析個案現況能力、適應狀況及轉安置需求，討論教育支持策略及執行所需資源，完成**輔導介入方案。**

(2)【**個案會議紀錄**】：

各領域授課教師分享介入成效，共同討論個案所需調整之策略。

(3)【**輔導介入方案**(含各領域授課教師之輔導介入紀錄)】：依據個案會議之建議滾動式修正介入策略。

|  |
| --- |
| **繳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
| 1. 列出重新安置原因
2. 輔導B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轉銜計畫)
4. 繳交\*【**安置及輔導會議紀錄**】、【**個案會議紀錄**】、【**輔導介入方案**(含各領域授課教師之輔導介入紀錄)】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

重新評估：

依類別申請鑑定及參與相關會議

申請特教學校者，需另行參與申請特教學校會議

**桃園市國民小學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輔導介入方案**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 學生姓名 |  | 出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別 |  | 年級 |  |
| 障礙類別 |  | 障礙程度 |  |
| 介入起訖時間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預計就讀學校 | 1. □已參訪 □未參訪2. □已參訪 □未參訪3. □已參訪 □未參訪 |
| **轉介者** | **簡述個案適應狀況及轉安置需求**(請依填寫表件者刪減表格)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名 ) |  |
| 學生本人 |  |
| 導師( 姓名 ) |  |
| 科任教師( 姓名 ) |  |
| 相關人員( 姓名 ) |  |
| 特教教師( 姓名 ) |  |
| 轉安置原因 |  |
| **行政人員代表**(欄位自行增減) |
| 職稱 |  | 姓名 |  | □行政支持紀錄 |
| 職稱 |  | 姓名 |  | □行政支持紀錄 |
| **普通班級教師(導師、科任教師其他相關人員-助理人員、課後班教師等)** (欄位自行增減) |
| 職稱 | 導師 | 姓名 |  | * 輔導紀錄(親師溝通、普特合作、教學輔導策略介入與學生反應和成效、融合教育等)
 |
| 職稱 | 科任 | 姓名 |  | * 輔導紀錄(普特合作、教學輔導策略介入與學生反應和成效、融合教育等)
 |
| 職稱 | 助理人員 | 姓名 |  | * 服務紀錄
 |
| **特殊教育及輔導教師** |
| 職稱 | 特教教師 | 姓名 |  | □ IEP計畫及會議紀錄(含討論轉銜 相關事宜與學校參訪)□普特合作之合作諮詢、合作教學、入班支援等紀錄 |
| 職稱 | 輔導教師 | 姓名 |  | * 輔導歷程紀錄
 |

**桃園市國民小學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教學輔導介入紀錄**

填表者職稱： 教學領域： 教師姓名：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介入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一、社會情緒及團體適應能力**

**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社會情緒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如：學習需求課程調整、融合班級經營、學校支持與服務、親師合作) |  |
| 團體適應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規範遵守、活動參與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社會情緒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如：學習需求課程調整、融合班級經營、學校支持與服務、親師合作) |  |
| 團體適應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規範遵守、活動參與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社會情緒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如：學習需求課程調整、融合班級經營、學校支持與服務、親師合作) |  |
| 團體適應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規範遵守、活動參與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社會情緒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如：學習需求課程調整、融合班級經營、學校支持與服務、親師合作) |  |
| 團體適應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基本規範遵守、活動參與接受支持等具體表現)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二、學業學習能力**

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學習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 (學習態度、具體學習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學習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 (學習態度、具體學習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學習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 (學習態度、具體學習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學習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 (學習態度、具體學習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三、生活自理能力**

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生活自理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飲食、如廁、清潔衛生等具體能力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生活自理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飲食、如廁、清潔衛生等具體能力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生活自理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飲食、如廁、清潔衛生等具體能力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生活自理能力 | 優勢及待加強能力(飲食、如廁、清潔衛生等具體能力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四、其他能力**

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其他能力 | (學生在校其他需要介入輔導調整的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其他能力 | (學生在校其他需要介入輔導調整的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其他能力 | (學生在校其他需要介入輔導調整的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個案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生現況能力及表現 | **普特合作**調整及介入策略 | 執行策略概況與成效 |
| 其他能力 | (學生在校其他需要介入輔導調整的表現) |  |  |
| 成效評估 | □成效良好，持續介入□成效有限，需**調整策略** |

填表說明：

請就各向度陳述學生之現況能力及介入或調整的策略(如：行政支援、教學策略、行為介入、學習需求課程調整等)、成效，召開個案會議進行適性安置與策略調整相關討論建議，綜合評估個案是否有轉安置之必要需求，若個案經評估確有轉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個案會議紀錄】及【輔導介入方案】，送特推會審議。

**附件五、**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含升小一)鑑定期程中放棄鑑定申請流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示放棄鑑定申請

 未派案 已派案

學校承辦人告知目前權利

(務必紀錄時間、方式及大致內容)

評估教師告知目前蒐集資料之觀察與權利

(務必紀錄時間、方式及大致內容)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放棄鑑定

的**確認生**或**疑似生**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

學校承辦人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放棄鑑定申請同意書

個案

未有身分的新鑑定

進行放棄特教服務流程

召開特推會

文件繳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放棄鑑定

放棄特教服務

通報網於期程結束後退回提報

通報網進行接收

備註：

1. 若僅是因資料不足**需再次蒐集資料而放棄此次鑑定**，但仍需特教服務，無需填寫放棄特教服務。
2. 若是鑑定日期已到期之疑似生因資料不足無法送件，請發文至局端敘明延一梯次送件之理由。

**附件六、桃園市升小一學生申請暫緩入學流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各年度第1梯次提出申請

填寫各類組相關鑑定安置申請表件、暫緩入學計畫

期程內於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幼兒園送件至學生戶籍學區國小

學區學校查詢：桃園市教育局學區資訊

|  |
| --- |
| **學區學校評估教師進行評估** |
|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
	2. 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3. 如需確認社會適應，請加做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4. 評估暫緩入學的需求
 |

評估人員施測評估(請參考各類別鑑定流程)

分區複審會議(書審)

初步安置審查會議

|  |  |  |
| --- | --- | --- |
| 不通過暫緩入學 |  | 通過暫緩入學 |
| 依照學生狀況進行身分研判 |  | 給予確認障礙身分 |

公告初步通知並回傳初步通知單

同意結果

不同意結果

依學區國小入學

陳述意見會議

1. 通過暫緩入學者(以市府正式公文開始)：
2.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5-8日內**移交案件包及通過名冊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並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協助填寫暫緩安置幼兒園志願及安置。
3. 學區國小進行一年追蹤

2.未通過或放棄暫緩入學者：依學區入小學(若已發文通過欲放棄暫緩入學者由局端處理)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教育局公告正式安置結果

**附件七、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 限流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應檢具下列資料：

1.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表。
2. 身心障礙證明及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
3. 個案評估小組評估報告。
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5. 學生申請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
6. 個別化教育計畫。
7. 學生出缺勤紀錄。

學校協助撰寫

一年學習輔導計畫

**個案評估小組**

評估相關計畫

及校內行政支援

送交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

分區複審會議(書審)

初步安置審查會議

|  |  |  |
| --- | --- | --- |
| 不通過延長修業年限 |  | 通過延長修業年限 |
| 升年級就讀 |  | 就讀原年級 |

公告初步通知並回傳初步通知單

同意結果

不同意結果

升年級就讀

陳述意見會議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教育局公告正式鑑定安置結果